

四平市教育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

（二）研究制定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系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按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原则，监测各地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办法和原则。

（四）统筹规划、部署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理顺教育内部同外部的关系。

（五）综合管理全市的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

（六）会同有关部门执行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的教师管理和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省颁布的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制定实施意见，指导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统筹规划、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

（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

体育卫生美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协调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和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管理全市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规划并实施系统内在岗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成人自学考试工作、扫盲工作、相关的学籍管理工作及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工作。

（九）规划并管理全市教育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

（十）管理局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指导教育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考核任免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

（十一）负责全市社区教育的协调、指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组织市区教育系统参与城市建设与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市直捐资助学统筹协调工作。

（十二）治理教育乱收费、乱补课、乱办班、乱售复习资料问题，指导监督县（市）区教育局认真实施教育行风目标责任书各项任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十三）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方针政策、教育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十四）负责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五）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教育局内设 9 个机构，另设机关党委。分别为：

- （一） 办公室
- （二） 人事科
- （三） 财务审计科
- （四） 发展规划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 （五） 政策法规调研科
- （六） 基础教育科
- （七）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 （八）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 （九） 教育安全稳定科
- （十） 机关党委

下设 2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一） 四平市教育局（本级）
- （二）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 （三） 四平市实验中学
- （四） 四平市第三高级中学
- （五）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四平分校
- （六） 吉林师范大学分院
- （七）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八) 四平市聋哑学校
- (九) 四平盲童学校
- (十) 四平市教育学院
- (十一) 四平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 (十二) 四平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 (十三) 四平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
- (十四) 四平市教育卫生保健所
- (十五) 四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十六) 四平市教育安全保障中心
- (十七) 四平市教育执法监察支队
- (十八) 四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 (十九) 四平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 (二十) 四平市师资交流服务中心
- (二十一) 四平市学前教育管理中心
- (二十二) 四平市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中心
- (二十三) 四平农村成人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9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521.32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5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26.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26.9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626.92	支 出 总 计	626.9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626.92	626.92	626.92															
四平市教育局	626.92	626.92	626.92															
四平市教育局（本级）	626.92	626.92	626.92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6.92	452.33	174.60			
教育支出	521.32	346.72	174.60			
教育管理事务	521.32	346.72	174.60			
行政运行	346.72	346.72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60	0.00	174.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48.24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	48.24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0.00			
卫生健康支出	18.58	18.58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0.00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	1.81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00			
住房保障支出	38.79	38.79	0.00			
住房改革支出	38.79	38.79	0.00			
住房公积金	38.79	38.79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62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6.9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521.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26.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26.9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26.92	支 出 总 计	626.9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6.92	452.33	407.11	45.22	174.60
教育支出	521.32	346.72	301.50	45.22	174.60
教育支出	521.32	346.72	301.50	45.22	174.60
行政运行	346.72	346.72	301.50	45.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60				174.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48.24	48.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48.24	48.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48.24		
卫生健康支出	18.57	18.57	18.57		
卫生健康支出	18.57	18.57	18.57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16.5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	1.81	1.8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26		
住房保障支出	38.79	38.79	38.79		
住房保障支出	38.79	38.79	38.79		
住房公积金	38.79	38.79	38.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52.33	407.11	45.22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7.12	407.12	
基本工资	148.97	148.97	0
津贴补贴	96.61	96.61	0
奖金	55.93	55.93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4	48.24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1	16.51	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	1.81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0
住房公积金	38.79	38.79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2		45.22
办公费	7.8	0	7.8
印刷费	3	0	3
邮电费	3	0	3
差旅费	6	0	6
其他交通费用	25.42	0	25.4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u>1</u> 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u>65</u> 人，其中：在职人员 <u>30</u> 人，离退休人员 <u>35</u>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教育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教育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4.60	174.60						
专项业务支出				174.60	174.60						
	教育行政管理			174.60	174.60						
		2023年四平市语言文字工作迎接督导评估检查	四平市教育局（本级）	9.60	9.60						
		2023年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四平市教育局（本级）	165.00	165.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行政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6		
	其中：财政拨款			174.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做好教育政策制定、教育改革发展、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规划指导、教育综合保障、教育科研、教育考试、教育培训、教育资助等工作。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及党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5%	
				试卷印刷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考试组织完成及时率	考试前一周前完成准备工作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工作社会认可度	≥90%	
				招生考试社会公信度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推动度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组织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26.92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8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预算增加，行政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26.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6.9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9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2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33 万元，占 72.15%；项目支出 174.6 万元，占 27.8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6.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6.9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21.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7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33 万元，占 72.15%；项目支出 174.6 万元，占 27.8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07.11 万元，占 90.00%；公用经费 45.22 万元，占 10.00%。

教育（类）支出 521.32 万元，占 83.1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广播电视学校、特殊学校教育、教师进修、其他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24 万元，占 7.6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57 万元，占 2.9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79 万元，占 6.1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6.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平市教育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平市教育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四平市教育局 2023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6.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5.1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74.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174.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普通高中收取的学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十二、教育管理事务：反映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普通教育：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十六、学前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

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高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高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二十一、中等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成人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的支出。

二十三、成人高等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的支出。

二十四、广播电视教育：反映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二十五、广播电视学校：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

的支出。

二十六、特殊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和工读学校支出。

二十七、特殊学校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二十八、进修及培训：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教师进修：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三十、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三十二、其他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六、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经费。

三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计划生育事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四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十六、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四十八、污染防治：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污染减排：反映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其他污染减排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五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

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五十六、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五十七、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五十八、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五十九、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六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六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六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六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六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十五、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次性补贴等。

六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六十七、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六十八、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六十九、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七十、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七十一、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七十二、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七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

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人相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七十四、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七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七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七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七十八、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七十九、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八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八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十二、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八十三、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八十四、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八十五、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八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八十八、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八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九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十一、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九十二、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九十三、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九十四、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九十五、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

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九十六、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九十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九十八、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十九、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一百、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一百零一、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

面的支出。

一百零二、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一百零三、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